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啟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勁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林妙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5
茹靄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高月媚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黃柏麒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鄭浩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許倍曦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3

缺席者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接着表示，為減低人羣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左右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此外，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4.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 2020-2021 第八及第十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更改垃圾車抵達湖景邨收集垃圾時間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7. 沒有委員提出任何意見，同為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按照書面回應的改善方法處理題述事宜。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9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0 號)

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2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1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2 號)

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2021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3 號)

10. 梁灝文議員表示欣賞各部門於滅鼠運動的付出，但認為各部門可於協調工作上作出改善，例如安排在相同時間滅鼠。

11. 食環署戴肇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房屋署、有關商場的管理公司加強協調，以改善有關情況。

12. 房屋署高月媚女士表示，田景邨已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售予住戶，現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管理屋苑。

13. 食環署戴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同時聯絡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加強各方的協調工作。

(D) 2021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3 號)

1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4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4 號)

(i) 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15. 賴嘉汶議員查詢有關部門可否向野鴿餵飼避孕糧，藉此解決屯門的野鴿問題。

16. 食環署戴肇宗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改善有關問題。此外，他補充表示，向野鴿餵飼避孕糧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試行計劃。

17.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漁護署，以表達有關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去信漁護署。]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5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5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渠務署進展報告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6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7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8 號)

2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7 號)
(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9 號)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2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環委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常設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各部門代表於過去兩年的參與及支持。

27. 既無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 EHCCSDC/21